



2009年7月16日

就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（“香港飲食管理”）股份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

就香港飲食管理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Lee Kar Lun Karen	2009年7月7日	賣	10,000	1.68	6,000 (0.002%)

完

備註：

1. Lee Kar Lun Karen 女士是聯繫人因為她是香港飲食管理董事陳家禮先生的配偶。
2. 執行人員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收到此交易披露。